

政府采购合同

灌云县中小学校舍建筑安全、消防安全评估鉴定服务项目
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人：灌云县教育局

中标人：江苏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灌云县教育局【采购单位】

乙方：江苏城安消防网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5 日灌云县中小学校舍建筑安全、消防安全评估鉴定服务项目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3-XHGS-G2025-0001，采购包 2）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消防安全评估鉴定。

1.2 服务期限：乙方在踏勘现场并出具全部《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付合同价的 20%，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整改合格后再次组织鉴定出具并通过当地住建部门审核认可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余款 1 年内付清。

1.3 补充条款：甲方根据检测人员要求建议对检测校舍在检测期间，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及时解决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以免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原设计图纸或竣工图及必要的施工资料等。

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的实际检测工作量，将作为本项目结算的依据。对于因工程量变动而产生的费用，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若为新增的检测项目或工作量，结算单价按照乙方中标文件中所报的对应检测项目单价执行；

若为减少的检测项目或工作量，则相应扣除该部分按照中标单价计算的費用。

最终结算金额为原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基于中标时预计的工作量和单价计算）加上因工程量变动而产生的费用（新增费用或扣除减少的费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柒元零角贰分（¥721627.02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10%）。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给出相应的处理措施或建议方案，整改到位后15日历天内出具项目消防安全合格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详见招标文件。

9.2 交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9.3 交付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乙方在踏勘现场并出具全部《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付合同价的 20%，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整改合格后再次组织鉴定出具并通过当地住建部门审核认可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余款 1 年内付清。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发票开具日期计算)，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 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 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 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 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 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 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交付内容一并提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 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高加洪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刘峰

一、合同主要条款

包 2: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并给出相应的处理措施或建议方案, 整改到位后 15 日历天内出具项目消防安全合格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2	★服务地点: 灌云县中小学校舍
3	★1、付款方式: 乙方在踏勘现场并出具全部《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付合同价的 20%, 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整改合格后再次组织鉴定出具并通过当地住建部门审核认可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付至合同价的 80%余款, 余款 1 年内付清。 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将资金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